

证券代码：835246

证券简称：合力海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小富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力海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